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万邦达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万邦达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其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28.90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万邦达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主要投资内容为购置实验设备和配置先进的实验设施，项目地点为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附近，为公司业务集中地，就近的优质水质检测分析环境将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实施“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等项目，并加强公司的技术应用优势和研发能力。

公司对原作为“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神华宁煤煤基烯烃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神华宁煤二甲醚项目水处理系统运营”等项目配套单元的仅具有技术支持功能的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重新定位，将该技术中心划分为综合实验楼、设备装配检修中心、培训交流中心、药剂研发生产中心以及中试实验基地等五大功能分区，着力将其打造为集水环境的分析检测、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水处理新工艺的中试模拟、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新设备的研发制造、水处理技术的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水系统服务中心。本次调整是基于原有技术中心项目所能实现的功能所做的延伸和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该技术中心的技术转化能力，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立足于宁东煤化工基地，首先服务于宁东煤化工基地水处理系统，其次辐射周边地区项目的水处理系统。

本次调整结合技术中心已完成的投资情况，并根据工业水处理行业技术需求的提高以及技术装备水平的发展状况，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目标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 2,610.12 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由于对技术中心进行了功能区的重新划分，并增加了建筑工程投资，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技术中心项目调整前后的对比如下：

	募投项目内容及 资金概算（万元）	项目总投 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变更前	进口设备硬件投资：9,486.45 国内设备硬件投资：4,349.07	14,369.18	全部利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10

	改造与装修：533.66			
变更后	建筑工程：5,479.2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6,988.00 安装工程：1,892.61 其他费用：2,619.49	16,979.30	14,369.18 万元为原募投项目资金，其余 2,610.12 万元利用超募资金	2013.6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8月3日，万邦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万邦达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技术中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万邦达监事会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事项，是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对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万邦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拟变更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关于万邦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对此次万邦达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万邦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万邦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是技术中心项目功能的延伸，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万邦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准文件。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万邦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伟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